

蘇黎世國際人壽睿智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單條款

民國101年7月31日(101)蘇壽商字第015號函備查

民國102年7月24日(102)蘇壽商字第015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險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8-385。
傳真：(02)2181-5445
電子信箱(E-mail)：helppoint.tw@zurich.com

目 錄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3
第二條	名詞定義.....	3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5
第四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5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5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	5
第七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5
第八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5
第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6
第十條	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6
第十一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6
第十二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6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7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7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7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8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的購買.....	8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8
第十九條	每月扣除額之支付.....	8
第二十條	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9
第二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9
第二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	9
第二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9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10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10
第二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10
第二十七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10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11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11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11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12
第三十二條	時效.....	12
第三十三條	批註.....	12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12
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12
附表一	相關費用一覽表.....	13
附表二	投資標的.....	14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躉繳保險費：

係指依本公司與要保人雙方同意而由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交，並用於購買躉繳帳戶投資標的之保險費。

二、增額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於投保時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增額帳戶價值所繳付之保險費。

三、契約附加費用：

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如核保、發單、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要保人繳納躉繳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需自上述各項保險費中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詳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契約附加費用」。

四、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五、每月扣除額：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於保單週月日自躉繳帳戶價值扣除之躉繳帳戶管理費用與保單管理費用與自增額帳戶價值扣除之增額帳戶管理費用。但躉繳帳戶不足扣除保單管理費用時，不足部分可自增額帳戶扣除。前述費用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每月扣除額」。

六、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以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七、可投資金額：

躉繳保險費及投保時所繳增額保險費可投資金額：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加計自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至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保險單生效日當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牌告約定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

契約生效後增額保險費可投資金額：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標的：

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九、評價日：

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若有註冊代理機構之投資標的，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單位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及註冊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

十、投資標的貨幣：

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該投資標的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總負債包含應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十二、保單帳戶：

係指本契約項下之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 躉繳帳戶：本公司為其開立之專設帳戶，紀錄要保人繳交之躉繳保險費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二) 增額帳戶：本公司為其開立之專設帳戶，紀錄要保人繳交之增額保險費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十三、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以新臺幣為計算基準，其價值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 躉繳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躉繳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的躉繳保險費可投資金額。

(二) 增額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的增額保險費可投資金額。

投資標的價值係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十四、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五、累積期間：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十六、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

係指本契約第五條所約定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之後的次一評價日。

十七、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十八、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十九、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二十、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十二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年金給付或返還解約金、部分贖回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非為新臺幣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依第十七條各保險費用以購買投資標的當日，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之牌告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返還解約金、部分贖回金額、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齊相關申請文件當日之次一評價日，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以保單週月日之前二評價日，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以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次一評價日，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轉出之金額，並以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次一評價日，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之牌告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入之金額。

五、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評價日，自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第四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七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之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支付於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因第七條約定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提出前項復效申請者，經本公司受領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

復效申請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之約定配置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將扣除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末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其後續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每季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躉繳帳戶與增額帳戶價值。

前項躉繳帳戶與增額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投資組合現況。
- 二、期初各投資標的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三、本期各投資標的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 四、期末各投資標的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五、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六、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七、期末之解約金額。
- 八、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第十條 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年金給付之方式。本公司應於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新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要保人選擇一次給付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將於累積期間屆滿日後一個月內，依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一次給付予受益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本公司依前述給付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契約生效日加上累積期間之年期的次日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得於要保書中指定「累積期間」，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第一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應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計算。

第十二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累積期間屆滿日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應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按收齊申請終止契約所需文件後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

前項所稱「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解約費用率詳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終止契約及部分贖回費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贖回之金額及贖回後之躉繳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各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且收齊本條所約定之所有文件後十五日內，以收齊文件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分贖回費用後之餘額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所稱「部分贖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部分贖回費用率詳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終止契約及部分贖回費用」。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於收齊申請文件十五日內，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應於受益人歸還保單帳戶價值後，回復原契約效力，並以歸還後本公司實際入帳日為評價日，依當時要保人可指定的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依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其購買投資標的單位數，轉入本契約之保單帳戶。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的購買

本公司於收受躉繳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分別計算其可投資金額，並依要保人於第二十條之選擇，計算購買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躉繳保險費及投保時所繳增額保險費：「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為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二、契約生效後增額保險費：本公司以增額保險費實際入帳後次一評價日及收到書面申請並審核完成同意後次一評價日兩者較晚發生時點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三、復效時之躉繳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以本公司同意受領保險費實際入帳後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給付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

第十九條 每月扣除額之支付

本公司應於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扣除相當於本契約當月管理費用與保單管理費用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以支付「每月扣除額」。

本公司於扣除前項費用時，係先按當時要保人所投資之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可取得之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以保單週月日之前二評價日之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單位數，分別自各投資標的中扣除相當於應分配費用數額之單位數。

第二十條 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指定躉繳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增額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於契約成立時同躉繳保險費。

要保人於契約成立後申請增額保險費時，應於申請書上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

第二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於相同帳戶中做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欲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但所轉入之各投資標的金額不得低於該次轉出金額的百分之十，否則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轉換於每一保單年度各帳戶分別超過十二次之免費轉換次數後，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所列之「轉換費用」。但如要保人係因其投資之投資標的解散或清算時、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終止該投資標的而被迫為前項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得放寬第二項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惟本公司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收到書面申請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本公司再以前述計算之轉出數額扣除第二項所列轉換費用後，以收到書面申請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各轉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配置於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依第一項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二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

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提供新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之投資分配項目。

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關閉特定之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如要保人逾期未作回覆時，本公司將逕予剔除該投資標的，並按要保人已指定之其餘投資分配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如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投資分配中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期所繳未分配之保險費。

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分配比例；如要保人逾期未作回覆時，本公司將終止投資標的所對應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原指定的投資標的分配比例剔除終止投資標的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投資標的後保險費投資分配中已無其他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轉入同幣別之貨幣基金。

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或合併該投資標的)或停止申購時，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書面通知後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轉換或重新指定保險費投資分配比例；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二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如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就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依其最近一次已支領之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餘額，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返還解約金、部分贖回金額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仍有依本契約約定未償還款項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本公司得先扣除後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之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倘躉繳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計算。

二、返還解約金、部分贖回金額、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天內償付。

三、各項給付或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或保險單借款時：倘轉換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計算。

本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時，本公司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

第二十七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之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失。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要保人已部分贖回之金額總和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 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前置費用 (契約附加費用)	躉繳保險費之 契約附加費用	為躉繳保險費乘以 2%之金額，該費用於躉繳保險費中扣除。			
	增額保險費之 契約附加費用	為增額保險費乘以 2%之金額，該費用於增額保險費中扣除。			
* 本公司得調整上表所列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二、保單相關費用 (每月扣除額)	保單管理費用	每月為新臺幣一百元。			
	躉繳帳戶管理費用	每月為躉繳帳戶價值的 0.125%。			
	增額帳戶管理費用	每月為增額帳戶價值的 0.125%。			
* 本公司得調整上表所列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三、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收取之費用)					
(一) 申購基金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發行公司收取，將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二) 基金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所屬發行公司收取，將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三) 基金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所屬發行公司收取，將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四) 基金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				
(五) 行政作業	由投資標的所屬發行公司收取，將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六)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各帳戶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轉換費用。				
四、後置費用 (終止契約或部分贖回 費用)	1.躉繳帳戶： 終止契約或部分贖回：依累積期間及終止契約或部分贖回時的保單年度所對應下表之解約費用率/部分贖回費用率，自終止契約或部分贖回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部分贖回費用率後之金額作為解約費用或部分贖回費用。				
		第 1 保單 年度	第 2 保單年 度	第 3 保單 年度	第 4 保單年度及以 後
	解約費用率/ 部分贖回費用率	3%	2%	1%	0%
2. 增額帳戶： 終止契約：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部分贖回：本公司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附表二 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

一、貨幣型基金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投資標的代號
歐元	富達基金 II - 歐元貨幣基金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HZEUR
英鎊	富達基金 II - 英鎊貨幣基金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EEGBP
美元	富達基金 II - 美元貨幣基金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6KUSD

二、其他基金

投資標的請詳「蘇黎世國際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6 樓之 3

電話 +886 2 2181 5400

傳真 +886 2 2181 5402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 888 385

網址 : life.zurich.com.tw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保障商品，
並獲得英屬曼島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

英屬曼島公司登記號碼：20216C

登記營業地址：43-51 Athol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IM99 1EF, British Isles.

電話：+44 1624 662266 傳真：+44 1624 662038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的一員，
該集團於超過 50 個國家均設有代表人。

